

贵阳人文科技学院 学费杂费减免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有关资助政策，保障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在籍并正常参加学习活动的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中所指减免学费杂费，其含义只减免学生学费、住宿费，其它教材资料费等代收费用原则上不予减免。

第四条 学费减免工作应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既要充分考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需要，做到“应减尽减”，也要充分考虑各类奖助学金的统筹协调，避免出现过度资助

第二章 减免对象、条件及标准

第五条 学费杂费减免的适用对象原则上是指因家庭经济上确有特殊困难，无力支付学费杂费的我校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含专升本），对象包括：

（一）烈士子女，残疾军人子女，因公牺牲人员子女，孤儿或家庭无经济来源者，其他特殊原因（如父母病故，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等）导致家庭生活特别困难者，可酌情减免学费及杂费。

（二）新生入学时，家庭经济确实困难者或完全没有经济来源的新生，可持当地乡（镇、街道）级政府民政部门的

证明材料，通过绿色通道先办理入学手续，入学后学校再对符合减免条件者给予减免学费杂费。

（三）因家庭经济情况特别困难，需学校酌情减免后才能缴清学校其他费用的毕业生。

符合上述三项条件之一的学生可向学校申请酌情减免学费和有关杂费。同等条件下，荣获校级以上荣誉称号或为学校做出较大贡献的经济困难学生应优先考虑学费杂费减免。

第六条 符合减免对象范围、提出学费减免申请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生活俭朴，无铺张浪费等不良生活习惯。
- （五）能正视生活困难，自强不息，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六）积极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积极参加社会公益劳动。

第七条 减免的标准根据学生实际困难情况在学杂费额度内确定。

第三章 申请减免程序

第八条 申请程序：

（一）凡申请减免学费杂费的学生，必须出具家庭所在地政府部门的相关证明，填写《贵阳人文科技学院学费减免申请表》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如实说明家庭人均收入情况和自己的经费来源；经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对申请减免的学生材料进行评定和审查，学院建议的学生学费减免名

单须经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或学院会议讨论通过，通过后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

（二）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复审后报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并在适当范围内进行公示。

（三）学校审批后，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减免学生名单报送财务处予以落实减免政策。

第四章 监督及管理

第九条 各学院要加强对享受学费减免政策学生的教育和管理，引导他们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引导他们正确面对困难、勇于战胜困难，引导他们积极参加各类社会实践活动和志愿服务，帮助他们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

第十条 对享受减免学杂费的学生，如发现挥霍浪费、抽烟酗酒和追求高消费者，学校将令其补交已减免的学杂费。

第十一条 对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除全额退回减免的学杂费外，同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贵阳人文科技学院学费减免申请表

申请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学院		专业		班级	
	身份证号码		学号		联系电话	
	上学年受助情况	☐ 奖学金元				
		☐ 助学金元				
		☐ 困难补助元				
		☐ 其它元				
	申请学年度	—— 学年	困难认定等级	☐ 特别困难 ☐ 困难 ☐ 一般困难		
	家庭户口	☐ 城镇 ☐ 农村			家庭人口总数	
	家庭月总收入		人均月收入		收入来源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本学年学费缴纳情况	☐ 已缴元 (贷款金额: 元)		该学年度本人实际学费	元	申请减免额度	元
	☐ 全缴					
申请陈述: (可包含本人家庭情况、学习成绩、是否违纪等情况)						

申请人 承诺	承诺内容：	申请人 签字	
班 主 任 意 见	班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学 院 意 见	学院负责人（签字）： 学院公章 年 月 日		
学 生 资 助 管 理 中 心 意 见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人（签字）： 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校 领 导 意 见	分管校领导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主管财务校领导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注：1、承诺内容需申请人手工填写“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内容真实，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2、该表格需正反面打印，一式一份。